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现对中交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为参股公司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为支持参股公司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的开发建设，拟与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其中中交地产拟提供财务资助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富力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中交富力项目发展预期良好，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为参股公司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为参股公司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为支持参股公司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欣”)的开发建设，拟与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对杭州康欣提供财务资助，其中中交地产拟提供财务资助共计54,000万元，期限6个月至1年。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杭州康欣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杭州康欣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杭州康欣项目发展预期良好，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杭州康欣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为参股公司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2020年2月1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